建 设 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表

项目名称：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复合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芮进军

项目负责人：芮进军

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901499976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7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复合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扩建 □ 技术改造 □ 其它 □				
建设地点	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76 号				
项目产品名称	复合板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复合板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复合板				
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9月7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s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0月26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 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 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22、《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复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复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4 月 22 日，[常溧环审（2024）52 号]）； 24、《QThj2404580 号检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30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将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南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SS、NH_3-N、TN、TP 执行《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南渡镇强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6000 吨污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接管标准。尾水排放 COD、NH_3-N、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限值，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C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南渡镇强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6000 吨污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接管标准	/	COD	2000
			SS	400
			NH_3-N	30
			TN	35
			TP	3

2、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2	非甲烷总烃（NMHC）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3）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非甲烷总烃（NMHC）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3）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适用区	昼间	6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	55		

4、固废

企业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废水	污水量	86
	COD	0.0052
	SS	0.0009
	NH_3-N	0.0004
	TN	0.0013
	TP	0.00004
废气	颗粒物	0.34
	非甲烷总烃	0.08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1日，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76号，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主要经营范围：木塑复合板生产及销售，废旧塑料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先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园中路10号，投资351万元，租用溧阳市圣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厂房660平方米，用于新建木塑复合板生产线。企业经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23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目前由于房租到期，企业计划投资300万元，整体搬迁至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76号，租用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000平方米，搬迁后年产3000吨复合板。

本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63号，项目代码为2304-320481-89-01-983642）。2024年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复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4年4月22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52号)。

本项目配备员工9名，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4800小时。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共建设三条生产线（2用1备），目前达到年产3000吨复合板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2-2，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2-5。

表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及生产规模	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3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8月 生产规模：年产23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	2014年8月20日取得了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溧环表复【2014】109号）	已验收
2	《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复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 生产规模：年产3000吨复合板	2024年4月22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52号)	本次验收项目
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4年3月12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398272873W001U。	

表2-2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t/a）	实际产能（t/a）	年运行小时数（h）
1	复合板	3000	3000	2400

表2-3 本项目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复合板生产线	位于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200m^2，1层，砖混结构，年产3000吨复合板。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80m^2。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80m^2。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156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108t/a，冷却水补水48t/a。	与环评一致
	冷却循环系统	冷却水池容积为200m^3，水泵循环水量为2m^3/h，间接冷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6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2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南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进料粉尘、切割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捕集（捕集效率 80%）后与危废库废气经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进料粉尘、切割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捕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拟建项目噪声设备源强约为 70-85dB(A)，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 20m^2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在生产车间东北侧单独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 8m^2 的危废仓库，暂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材料	名称	主要成分	设计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原辅料	PE 颗粒	聚乙烯	300	300
	稳定剂	硬脂酸钙，粉状	1.5	1.5
	改性地板料	石粉	338	338
	碳酸钙粉	/	2400	2400
资源能源	水（吨）	/	156	156
	电（万度）	/	20	20

表 2-5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工具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1	热冷混合机	R1000/WL3000	3（2 用 1 备）	3（2 用 1 备）	0
2	双螺杆挤出机	SJZ80/173	3（2 用 1 备）	3（2 用 1 备）	0
3	模温机	915-130	1	1	0
4	定型台	/	5	5	0
5	牵引机	8 辊	1	1	0
6	横向切割机	/	1	1	0
7	纵向切割机	/	2	2	0
8	破碎机	SWP650	1	1	0
9	磨粉机	WSM500	1	1	0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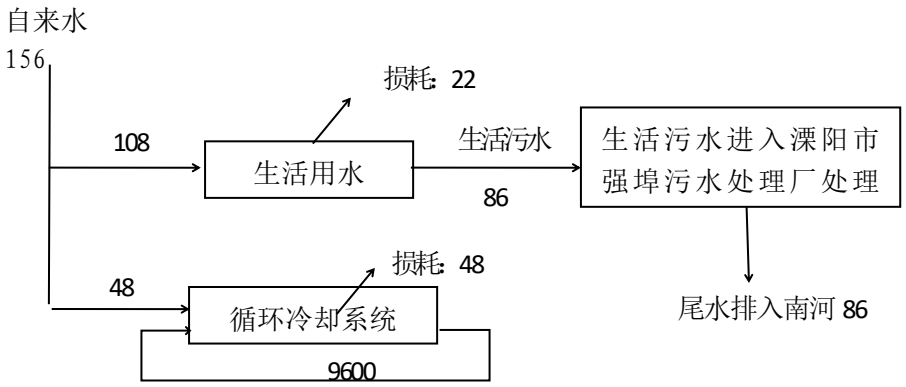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复合板生产，企业共有3条生产线（2用1备），3条生产线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均一致。其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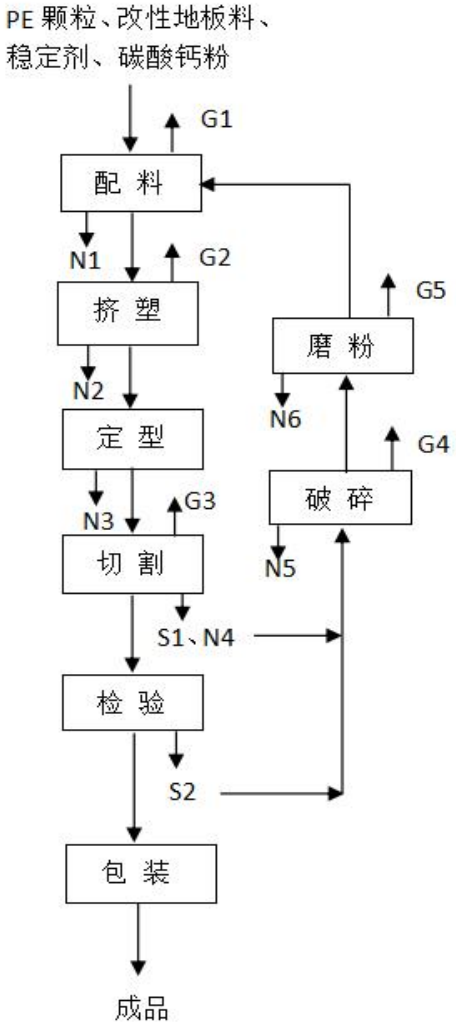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本项目配料在混料机中完成，将PE粒子、改性地板料、稳定剂、碳酸钙粉等原材料充分混合。混合物料采用负压混合原理，自动化程度高，混合速度快，混合8-10分钟即可出料。混料机配有自动吸料装置，物料通

过吸料管直接抽入混料锅内，混料过程中混料锅锅盖密封，混料完毕气动出料，出料口由管道与挤出机相连接，整个混料、出料过程自动化操作，故无粉尘产生，仅在混料机进料时会产生少量的进料粉尘（G1）。该过程产生设备工作噪声（N1）。

挤塑：挤塑是将塑料原料加热，使之呈黏流状态，在加温加压的作用下，通过挤塑模具而成为截面与口模形状相仿的连续体，然后进行冷却定型，经切割而得到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的塑料制品。

混合好的PE粒子、改性地板料、稳定剂、碳酸钙粉自混料机出料后，由挤出机的自动吸料装置抽入挤出机的机筒内，进入机筒的PE粒子在模温机加热作用下升温达到160℃左右，PE粒子由固体小颗粒变为粘流态，再由挤出机螺杆将粘流态的物料推送至成型机上，在模具的作用下，挤出塑料板。在加热状态下产生挤塑废气（G2）。该过程产生设备工作噪声（N2）。

定型：挤出的高温复合板出料至定型台，物料从定型台的定型模内经过，定型模夹层内为冷却水，对高温的复合板起到冷却、定型的作用，冷却水与冷却池相连，冷却水可循环使用。该过程产生设备工作噪声（N3）。

切割：冷却定型的复合板由8辊牵引机送至切割机，切割机有横向切割机、纵向切割机，分别对复合板的纵向、横向进行切割，以满足客户的尺寸要求。切割过程产生边角料（S1）、切割粉尘（G3）、设备噪声（N4）。

检验：对切割好的复合板进行质量检验，主要检验复合板表面的光洁度，有无大的气泡等，检验过程产生残次品（S2）。检验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出售。

注：企业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S1）以及检验时产生的残次品（S2）

都可回用，回用的方法是将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磨粉机加工成粉状，然后作为 PE 原料参与配料及后续工艺。破碎是通过破碎机将边角料加工成黄豆大小，破碎过程产生破碎粉尘（G3），然后将破碎好的塑料投入磨粉机，加工成粉状，加工过程产生磨粉粉尘（G4）。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5、N6）。

四、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南河。

（2）废气

本项目进料粉尘、切割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捕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固废

一般固废：袋式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20m^2，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在生产车间东北侧单独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8m^{2}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

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	纸、塑料	900-001-S62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35	1.35
袋式除尘器收尘	危险固废	粉尘	292-099-S1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33.64	33.64
废布袋		纤维布	292-007-S1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003	0.003
废包装材料		塑料	292-003-S1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2012	1.2012
废活性炭		活性炭	HW49，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04	5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已设置一间 8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仅产生废活性炭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设置托盘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已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危废仓库废气目前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涉及到安全隐患	是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废原料包装容器已用加盖密封	是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是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存齐全	是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三）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 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 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危废申报登记	是
	（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 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 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 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 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 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额（万元）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进料粉尘 切割粉尘 破碎粉尘 磨粉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进料粉尘、切割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捕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和 DA002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	10
	挤塑废气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1572-2015）表 9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N、TP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放至南河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南河。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墙体隔声，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0.5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袋式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一般固废：袋式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20m^2，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在生产车间东北侧单独设置一个建筑	1

		面积为8m^{2}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厂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减少空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 ②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	已落实。	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②企业制定管理制度，责任到人，每班定时检查，减少并控制贮存量，防止与水接触，不宜堆积贮存，确保热量及时扩散，控制贮存过程的湿度； ③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二氧化碳灭火器材，注意不能用水灭火； ④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⑤废活性炭贮存过程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控制贮存量，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保持通风等； ⑥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⑦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56m^3 的事故池。	已落实。	1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已落实。	1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10。

表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车间布局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已设置事故应急池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N、TP		接管进入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南河	符合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进料粉尘、切割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袋式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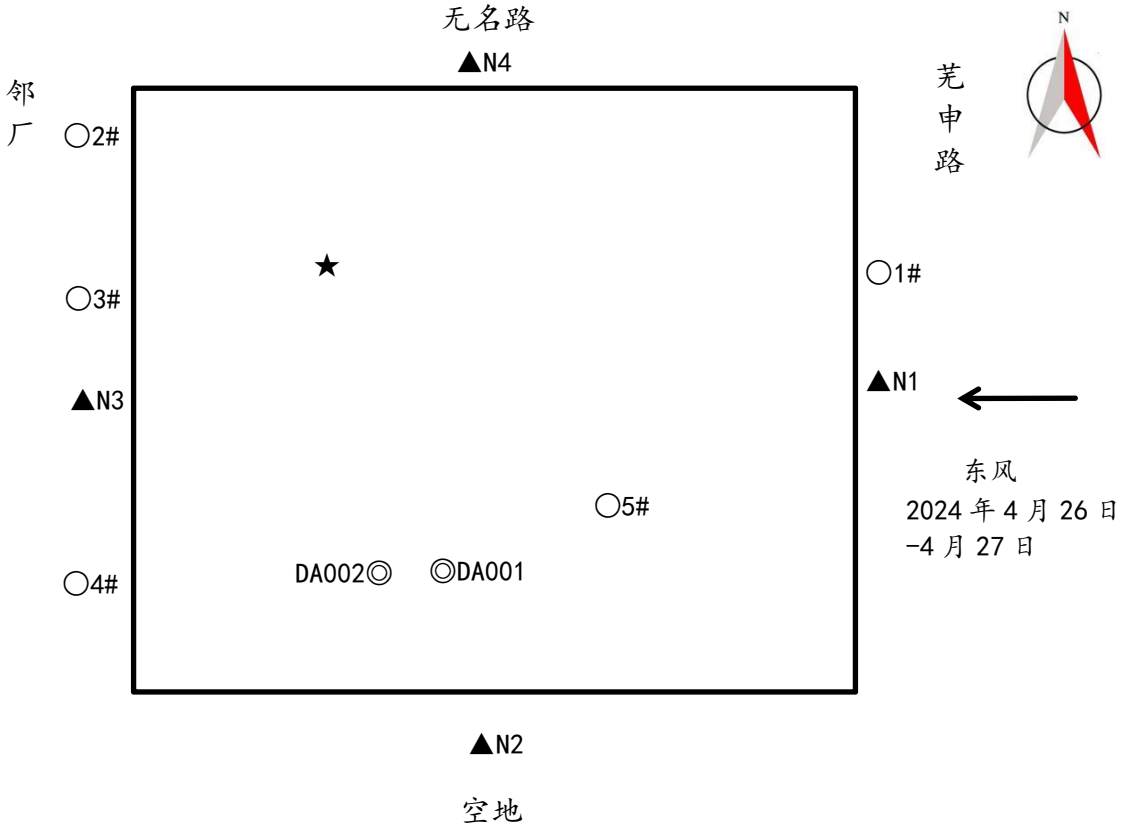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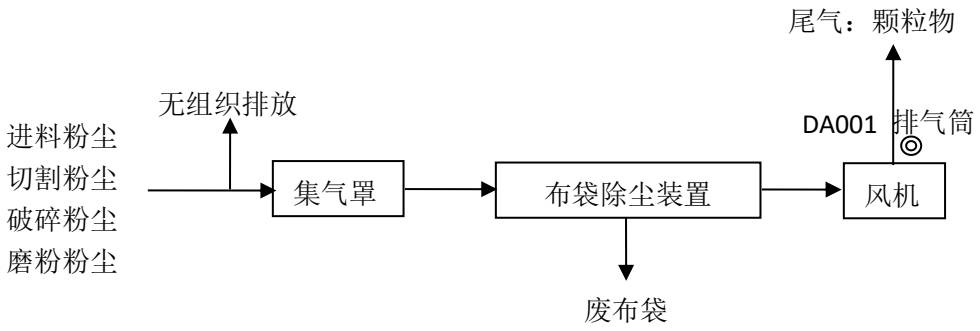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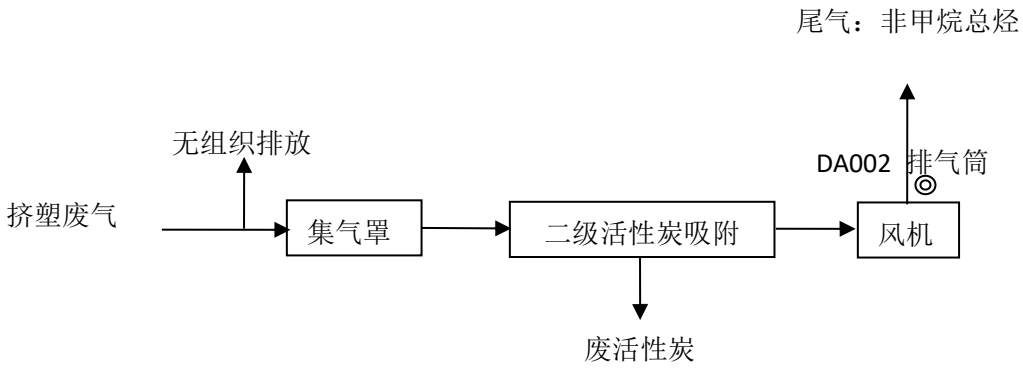

图例：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气象情况：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 年 4 月 26 日	多云	20	101.4	东风	1.8-2.2
2024 年 4 月 27 日	多云	22	101.1	东风	1.8-2.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4-2。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南河。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进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塑工序、危废仓库含非甲烷总烃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浓度限值。	本项目进料粉尘、切割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捕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DA001排气筒中颗粒物和DA002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

	放限值。
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袋式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 20m^2，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在生产车间东北侧单独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 8m^2 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送环保局备案。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1个，危废仓库1个，生活污水接管口1个，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XCYQL16	2025 年 2 月 8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JF-2031	XCYQN25-28	2025 年 2 月 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I07	2025 年 2 月 8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8	2025 年 2 月 8 日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C08	2025 年 2 月 8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XCYQB08	2025 年 2 月 8 日
PH 计	LC-PHB-1M	XCYQD08	2025 年 2 月 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I13	2025 年 2 月 8 日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B01	2025 年 2 月 5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A01-02	2025 年 2 月 5 日
电子天平	ES1035B	FXYQD01	2025 年 2 月 5 日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D02	2025 年 2 月 5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F01-02	2025 年 2 月 5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W	FXYQJ01	2025 年 2 月 5 日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FXYQJ03	2025 年 2 月 5 日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pH 值	8	2	25	100	/	/	/	4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dB）	校准值（dB）		差值（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4.26	声校准器 HS6020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4.4.27			94.0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SS、NH_3-N、TN、TP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DA00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2 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天）
2024.4.26	复合板	10	8	80	300
2024.4.27	复合板	10	7.8	78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31572-2015 标准限值（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排气筒	2024.4.2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m^3/h）	3158	3209	3181	3183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5.9	5.7	5.3	5.6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9	0.018	0.017	0.018	/
	2024.4.27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m^3/h）	3104	3169	3238	3170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3.4	3.6	4.1	3.7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0.013	0.012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31572-2015 标准限值（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2排气筒	2024.4.2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m^3/h）	3407	3368	3485	34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5.64	5.42	5.28	5.4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9	0.018	0.018	0.018	/
	2024.4.27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m^3/h）	3498	3462	3542	350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4.87	4.67	4.54	4.6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7	0.016	0.016	0.016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μg/m³）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μg/m³）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024.4.26	一时段	80	104	122	113	149	1000
			二时段	87	140	113	129		
			三时段	89	144	127	118		
			平均值	85	129	121	120		
		2024.4.27	一时段	96	124	138	149		
			二时段	82	142	109	127		
			三时段	76	122	102	111		
			平均值	85	129	116	129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μg/m³）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4.4.26	一时段	0.60	1.35	1.65	1.72	1.97	4.0
			二时段	0.84	1.13	1.80	1.91		
			三时段	0.70	1.50	1.28	1.43		
			平均值	0.71	1.33	1.58	1.69		
		2024.4.27	一时段	0.95	1.41	1.97	1.56		
			二时段	0.64	1.75	1.34	1.27		
			三时段	0.72	1.67	1.15	1.92		
			平均值	0.77	1.61	1.49	1.58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mg/m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4.4.26	5#（车间外 1 米处）	2.71	2.37	2.60	2.56	6.0
		2024.4.27	5#（车间外 1 米处）	2.58	2.80	2.27	2.55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单位	监测结果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接管口	2024.4.26	pH	6.7	6.8	6.7	6.7	6.7	6-9
		COD	260	241	274	252	257	2000
		SS	144	153	147	149	148	400
		氨氮	8.12	7.55	7.78	8.41	7.97	30
		TP	1.26	1.33	1.36	1.21	1.29	3
		TN	13.5	15.0	13.1	12.5	13.5	35
	2024.4.27	pH	6.8	6.7	6.7	6.7	6.7	6-9
		COD	291	302	312	306	303	2000
		SS	158	152	155	150	154	400
		氨氮	7.05	7.46	6.43	7.92	7.22	30
		TP	1.00	0.94	1.05	0.90	0.97	3
		TN	12.0	11.3	12.8	13.9	12.5	35
结论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4.26	1#（东厂界）	57.7	44.3	65	55
	2#（南厂界）	57.0	47.6		
	3#（西厂界）	58.1	46.6		
	4#（北厂界）	56.6	49.0		
2024.4.27	1#（东厂界）	56.4	47.9	65	55
	2#（南厂界）	59.4	45.8		
	3#（西厂界）	55.3	46.7		
	4#（北厂界）	57.0	48.6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t/a）		速率（kg/h）	浓度（mg/L）	时间（h）	排放量（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34	0.018	5.6	4800	0.086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8	0.018	5.45	4000	0.072	达标

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和 DA002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袋式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挤塑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生变化；产能全部达产；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3、危废处置协议；

4、排污登记回执；

5、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复合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481-89-01-983642	**建设地点**	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7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建设性质**	☐扩建 ☑ 新建 ☐技术改造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复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复合板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4]5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3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398272873W001U
	验收单位	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398272873W		验收时间	2024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	5.6	20	/	/	0.0864	0.34	/	0.0864	0.34	/	/		
		非甲烷总烃	/	5.45	60	/	/	0.072	0.08	/	0.072	0.08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